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家親聲字第68號

聲請人 戊○○ (ERVINA SUNARDI)

代理人 丙○○

關係人 丁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丁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未成年人甲○○（OLIVIA LAETITIA IRAWAN，女，西元0000年0月00日生，印尼護照號碼：M0000000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楊惠蘭遺產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母，而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父即被繼承人余禮春於民國109年10月15日死亡，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祖母即被繼承人楊惠蘭於109年7月2日死亡，留有遺產，聲請人及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依法同為被繼承人楊惠蘭之再轉繼承人。聲請人及未成年子女甲○○現擬共同辦理遺產繼承分割事件，然此行為與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利益相反，聲請人依法不得代理未成年子女甲○○；而關係人丁○○為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表伯父，非被繼承人楊惠蘭之繼承人，且無利害關係，爰聲請選任關係人丁○○為未成年子女甲○○於辦理被繼承人楊惠蘭遺產繼承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；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

01 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  
02 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  
03 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未成年子女，因繼承、贈  
04 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，為其特有財產。未成年子女之特  
05 有財產，由父母共同管理；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  
06 產，有使用、收益之權。但非為子女之利益，不得處分之。  
07 民法第1086條、第1087條、第10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民  
08 法所定保護未成年人之規定，不得以聲請法院選任特別代理  
09 人之方式加以規避，否則上開規定，將形成具文，與民法保  
10 護未成年人之立法意旨相背。

1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被繼承人楊惠蘭除戶謄  
12 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法定繼承人戶籍資料、遺產稅免稅證明  
13 書、遺產分割協議書等件為證，自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  
14 實。又被繼承人楊惠蘭所遺留之遺產，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  
15 應繼分為1/12，而據聲請人提出於113年12月6日所簽立之遺  
16 產分割協議書可知，未成年子女甲○○應繼分不足之部分，  
17 已匯付印尼盾1,200,000,000元至未成年子女甲○○帳戶做  
18 為金錢補償，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應繼分已獲得保障。另關  
19 係人丁○○為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表伯父，其於聲請人所述  
20 辦理遺產繼承分割事件中，並非繼承人或具其他利害關係之  
21 人，亦無不適或不宜擔任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代理人之消極  
22 原因，並已出具同意書同意由其擔任特別代理人，故認由關  
23 係人丁○○擔任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尚屬合  
24 適。準此，經核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5 四、未按未成年子女，因繼承、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，為  
26 其特有財產；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由父母共同管理；父  
27 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有使用、收益之權；但非為  
28 子女之利益，不得處分之，民法第1087條、第1088條分別定  
29 有明文。基此，聲請人及關係人丁○○於辦理被繼承人楊惠  
30 蘭遺產繼承分割事件時，仍須遵循上開規定辦理，以維未成  
31 年子女甲○○之權益。

01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  
02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3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  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0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